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9港元，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5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1港元之面值。

購股權的行使期：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其獲歸屬當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所有購股權均將於授出日期滿一年當日歸屬。

表現目標：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設表現目標。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合資格參加者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並嘉許彼等，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拿出最好及最有效率的表現，同時亦為吸引及挽留一直、將會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本公司乃按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釐定授予其的購股權數量，且在歸屬購股權予承授人前並無附設額外的表現目標。此外，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使本集團得以保留相關僱員以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退扣機制：

所有購股權均受限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中所設的退扣機制。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一名承授人因其(i)作出嚴重不當行為；(ii)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iii)被判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iv)倘董事會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聘用承授人，導致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加者，則承授人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僱傭終止當日失效，自此不得再獲行使。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供其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量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別上限的參加者；或(iii)本公司的相關實體參加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並不會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包括當日)內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購股權不須獲股東批准。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可透過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的10%，即105,225,413股股份。緊隨授出購股權完成後，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4,225,413份。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